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、200011 股票简称：S 深物业A 深物业B

编号：2006—30 号

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6年11月8日上午9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人民南路国贸大厦39层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陈玉刚董事长
- 6、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5人、代表股份数380,991,96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70.32 %。

2、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流通股股东（代理人）3人、代表股份130,350股，占公司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.085%，其中，B股流通股股东（代理人）1人、代表股份97,200股，占公司B股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.158%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各项议题情况。

（一）审议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一亿元人民币的议案

该笔贷款专项用于子公司深圳市物业工程开发公司的“风和日丽天阔苑项目”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0,991,9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2、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0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3、B股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9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4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0,991,9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2、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0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3、B股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9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4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李晓帆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麻云燕 / 林晓春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信达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6 年 11 月 9 日